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03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上午10:00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公司会议室召开。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上午9:15至2023年5月1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王梦冰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共计154,976,3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2650%。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人，代表股份共计829,0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619%。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名，代表股份总数为154,147,5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1032%，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总数828,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61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无修改提案的情况，也无新提案提交表决。通过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公司运作。

表决结果：同意154,976,176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28,90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80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193%。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关联交易、财务状况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合规性等进行了有效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了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154,976,176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28,90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80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193%。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4,976,176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28,90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80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193%。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4,976,176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28,90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80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193%。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重庆康华”）审计，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213,154.93元，合并财务报表截至2022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28,123,259.14元；2022年度实现母公司单体财务报表净利润-33,374,375.81元，母公司单体财务报表截至2022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40,782,405.22元。

鉴于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且2023年公司需保障充足的自有资金以稳定发展业务，逐步恢复市场信心，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154,974,876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1,3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弃权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27,60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8239%；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1568%；弃权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193%。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4,976,176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28,90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80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193%。

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预计与参股子公司苏州巴洛特新材料有限公司2023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涉及提供劳务、场地租赁、借款利息，预计2023年度与关联方发生总金额不超过705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2022年与该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为52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154,428,90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关联股东金跃国先生作为公司委派至巴洛特董事，为此议案的关联股东，进行回避表决，回避股数547,276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28,90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80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193%。

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重庆康华为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审计机构，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素养和诚信状况。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提议续聘重庆康华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154,976,176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28,90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80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193%。

表决结果：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328,123,259.14元，实收股本为 512,064,000.00 元，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154,976,176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28,90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80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193%。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023 股票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23-018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9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5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1号海特国际广场3号楼1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万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4人，代表股份188,719,66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9368%。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汪华律师、薛祯律师列席本次会议，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74,523,48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061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7人，代表股份14,196,18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758%。

4.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1人，代表股份14,205,68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77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9,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7人，代表股份14,196,18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758%。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无否决或取消提案的情况。经与会股东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698,0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3391%；反对99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247%；弃权4,031,4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7,8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3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84,0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6508%；反对99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705%；弃权4,031,4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7,8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3788%。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二、《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698,0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3391%；反对99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247%；弃权4,031,4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7,8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3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84,0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6508%；反对99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705%；弃权4,031,4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7,8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3788%。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三、《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698,0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3391%；反对99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247%；弃权4,031,4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7,8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3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84,0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6508%；反对99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705%；弃权4,031,4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7,8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3788%。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四、《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698,0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3391%；反对99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247%；弃权4,031,4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7,8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3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84,0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6508%；反对99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705%；弃权4,031,4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7,8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3788%。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五、《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草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289,0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1224%；反对1,422,8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539%；弃权4,007,8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7,8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2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775,0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7716%；反对1,422,80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158%；弃权4,007,8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7,8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2127%。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六、《关于公司2023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721,6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3516%；反对99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247%；弃权4,007,8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7,8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2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207,6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8169%；反对99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705%；弃权4,007,8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7,8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2127%。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七、《关于公司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711,7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3464%；反对1,00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299%；弃权4,007,8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7,8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2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97,7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7472%；反对1,00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401%；弃权4,007,8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7,8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2127%。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八、《关于2023年度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1,124,6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9755%；反对3,572,1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8929%；弃权4,022,8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7,8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3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610,6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5355%；反对3,572,19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1462%；弃权4,022,8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7,8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3183%。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九、《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2,605,1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4889%；反对99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750%；弃权4,066,4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66,4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23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49,0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4044%；反对99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705%；弃权4,066,4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66,4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6252%。

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十、《关于公司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541,4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2561%；反对1,13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997%；弃权4,046,4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7,8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4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027,4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5484%；反对1,13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672%；弃权4,046,4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7,8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4844%。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十一、《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1,043,2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9324%；反对3,609,9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129%；弃权4,066,4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66,4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5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29,2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9625%；反对3,609,99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4123%；弃权4,066,4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66,4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6252%。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十二、《董事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1,043,2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9324%；反对3,609,9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129%；弃权4,066,4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66,4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5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29,2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9625%；反对3,609,99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4123%；弃权4,066,4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66,4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6252%。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十三、《监事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1,043,2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9324%；反对3,609,9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129%；弃权4,066,4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66,4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5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29,2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9625%；反对3,609,99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4123%；弃权4,066,4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66,4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6252%。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十四、《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0,680,5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7402%；反对4,03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361%；弃权4,007,8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7,8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2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66,5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4093%；反对4,03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3781%；弃权4,007,8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7,8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2127%。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十五、《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1,042,2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9319%；反对3,610,9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134%；弃权4,066,4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66,4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547%。

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28,2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9555%；反对3,610,99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4194%；弃权4,066,4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66,4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6252%。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十六、《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1,042,2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9319%；反对3,610,9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134%；弃权4,066,4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66,4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5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28,2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9555%；反对3,610,99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4194%；弃权4,066,4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66,4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6252%。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十七、《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1,101,8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9634%；反对3,609,9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129%；弃权4,007,8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7,8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2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87,8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3750%；反对3,609,99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4123%；弃权4,007,8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7,8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2127%。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汪华律师、薛祯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经出席现场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9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4），公司将定于2023年5月19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9日—2023年5月19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2、会议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386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曹建国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共31名，所持（代表）股份数872,965,4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879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707,080,3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5416%。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5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165,885,0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383%。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4人，代表股份14,985,0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3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872,833,9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9%；反对0股；弃权13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14,853,5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225%；反对0股；弃权13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775%。

（二）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72,833,9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9%；反对0股；弃权13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14,853,5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225%；反对0股；弃权13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775%。

（三）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72,833,9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9%；反对0股；弃权13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14,853,5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225%；反对0股；弃权13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775%。

（四）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72,833,9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9%；反对0股；弃权13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14,853,5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225%；反对0股；弃权13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775%。

（五）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872,965,4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14,985,0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陈东、曹建国、冯橹铭、蒋利民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合计为644,766,420股，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28,199,057股。

表决结果：同意224,596,8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4215%；反对3,602,2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5785%；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11,382,8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9614%；反对3,602,20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0386%；弃权0股。

（七）审议通过《关于申请综合敞口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72,411,8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66%；反对553,6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34%；弃权1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14,431,4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3056%；反对553,6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944%；弃权1股。

（八）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一揽子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65,315,9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237%；反对7,649,5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763%；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7,335,5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9525%；反对7,649,5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0475%；弃权0股。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联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曹建国、冯橹铭、蒋利民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合计为610,675,482股，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62,289,995股。

表决结果：同意261,736,3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89%；反对553,6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11%；弃权1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14,431,4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3056%；反对553,6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944%；弃权1股。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72,833,9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9%；反对0股；弃权13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14,853,5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225%；反对0股；弃权13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775%。

（十一）审议通过《2022年度ESG报告暨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72,833,9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9%；反对0股；弃权13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14,853,5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225%；反对0股；弃权13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775%。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72,965,4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14,985,0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72,611,4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4%；反对22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5%；弃权13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14,631,0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377%；反对22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848%；弃权13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775%。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72,965,4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14,985,0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65,521,5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473%；反对7,443,9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527%；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7,541,1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3245%；反对7,443,9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6755%；弃权0股。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65,521,5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473%；反对7,443,9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527%；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7,541,1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3245%；反对7,443,9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6755%；弃权0股。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65,521,5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473%；反对7,443,9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527%；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7,541,1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3245%；反对7,443,9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6755%；弃权0股。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苏致富、王慈航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经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23-029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9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55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孙泽胜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224,968,539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7.4514%。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218,663,53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6.6821%。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2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6,305,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769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6,305,000股，占公司总股数的0.7694%。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辽宁百联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议案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议案表决结果：

（1）审议《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223,178,8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045%；反对1,73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702%；弃权5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3%。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1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1.6146%；反对1,73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7.4830%；弃权5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025%。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通过。

（2）审议《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223,178,8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045%；反对1,76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857%；弃权2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9%。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1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1.6146%；反对1,76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8.0333%；弃权2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521%。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通过。

（3）审议《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23,178,8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045%；反对1,73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702%；弃权5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3%。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1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1.6146%；反对1,73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7.4830%；弃权5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025%。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通过。

（4）审议《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223,178,8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045%；反对1,76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857%；弃权2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9%。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1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1.6146%；反对1,76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8.0333%；弃权2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521%。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通过。

（5）审议《关于确定公司2023年度金融机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22,448,2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797%；反对2,46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950%；弃权5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3%。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78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0.0270%；反对2,46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9.0706%；弃权5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025%。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通过。

（6）审议《关于2023年公司为下属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23,178,8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045%；反对1,74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770%；弃权4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6%。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1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1.6146%；反对1,74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7.7224%；弃权4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63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7）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23,392,2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993%；反对1,51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754%；弃权5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3%。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72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4.9992%；反对1,51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4.0983%；弃权5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025%。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通过。

（8）审议《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23,178,8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045%；反对1,73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702%；弃权5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3%。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1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1.6146%；反对1,73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7.4830%；弃权5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025%。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通过。

（9）审议《关于2022年度计提公司及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23,178,8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045%；反对1,76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857%；弃权2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9%。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1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1.6146%；反对1,76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8.0333%；弃权2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521%。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通过。

（10）审议《关于子公司向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属关联事项，关联股东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对此进行了回避表决。上述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218,663,539股股份未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

总表决情况：同意4,51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1.6146%；反对1,73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7.4830%；弃权5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025%。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1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1.6146%；反对1,73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7.4830%；弃权5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025%。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通过。

（11）审议《二〇二二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223,273,9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467%；反对1,67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434%；弃权2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9%。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61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3.1229%；反对1,67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6.5250%；弃权2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521%。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通过。

（12）审议《关于2023年度公司投资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23,487,3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416%；反对1,42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331%；弃权5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3%。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82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6.5075%；反对1,42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2.5900%；弃权5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025%。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通过。

（13）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23,487,3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416%；反对1,42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331%；弃权5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3%。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82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6.5075%；反对1,42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2.5900%；弃权5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025%。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通过。

（14）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23,487,3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416%；反对1,42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331%；弃权5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3%。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82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6.5075%；反对1,42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2.5900%；弃权5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025%。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通过。

（15）审议《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22,543,3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220%；反对2,36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527%；弃权5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3%。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87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1.5353%；反对2,36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7.5623%；弃权5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025%。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通过。

（16）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23,487,3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416%；反对1,37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108%；弃权10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7%。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82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6.5075%；反对1,37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7922%；弃权10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7002%。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通过。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提交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公告之相关内容。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辽宁百联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吴超李武装

3、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23-030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并征集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能更全面的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公司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在全景网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

一、业绩说明会的安排

1、召开时间：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15:00-17:00

2、召开方式：网络远程

3、出席人员：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孙泽胜先生，总会计师李忠先生，独立董事吴粒女士，董事会秘书张羽超先生。

4、参与方式：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二、征集问题事项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广大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15: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